

证券代码：831384

证券简称：ST 华创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亚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交《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王亚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由杨柯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华创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050,894.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8,125.77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1,19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614,541.72 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4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永福、温秀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创网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